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佳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ax4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43057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動教具借用申請須知、水保防災教具使用紀錄單各1份

(37072229_1143057187_1_ATTACHMENT1.pdf、37072229_1143057187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為推廣校園防災教育，與農業部及水保署共同製作水保防災行動教具，歡迎各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踴躍借用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14年4月22日館自（三）字第11400036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921地震教育園區（下稱園區）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共同製作水保防災行動教具「有口皆備」對對碰及「有口皆措」實體避難包2款，可作為環境教育輔助教具，及配合水土保持與防災教育單元教學使用（[https://www.nmns.edu.tw /park_921/learn/teach/teaching_tool](https://www.nmns.edu.tw/park_921/learn/teach/teaching_tool)）。
- 三、113學年度下學期及114學年上學期受理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額滿為止，檢附旨揭教具借用申請須知1份（如附件1）供參。

南湖高中 1140428



NJAA1143004286



四、期限內完成申請之學校，由園區提供寄送至學校之費用，
另由學校自行負擔寄返園區之費用，並請於教具歸還後1週
內，提供教具使用紀錄單（如附件2）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園區聯絡人賴巧馨小姐，電話：
04-23390906分機93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
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
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
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
園、臺北市私立快樂諾貝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
林麗湖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
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